

2019.6.6 收

追加被告申请书

申请人：北京市丰台区源头爱好者环境研究所

住所地：北京市丰台区丰管路3号院3号楼1501

法定代表人：张祥

特别授权委托代理人：曾祥斌律师 湖北瀛楚律师事务所

被申请人：王先文，男，1967年10月19日出生于湖北省公安县，汉族，研究生文化，系湖北瑞锶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户籍所在地湖北省宜昌市西陵区，现住宜昌市西陵区。

15872504598

湖北省宜都市三板湖村
裴大军转王先文42

被申请人：陈文，男，1975年2月28日出生于湖北省，汉族，大学文化，系湖北瑞锶科技有限公司总工程师。户籍所在地天津市西青区。

被申请人：杨海峰，男，1979年7月1日出生于河北省，汉族，中专文化，系湖北瑞锶科技有限公司安环部经理。户籍所在地河北省，现住湖北省。

被申请人：王先炳，男，1969年7月13日出生于湖北省公安县，汉族，初中文化，系湖北瑞锶科技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站操作工。户籍所在地湖北省公安县。

请求事项：

请求依法追加王先文、陈文、杨海峰、王先炳为本案共同被告，承担连带责任。

事实和理由：

北京市丰台区源头爱好者环境研究所诉湖北瑞锶科技有限公司通海水域污染损害责任纠纷一案，贵院已立案受理，并于2019年5

月 23 日组织了庭前会议。

因王先文、陈文、杨海峰、王先炳四人主观上存在侵害环境的过错，客观上实施了侵害行为，并造成了严重的损害后果。同时，“湖北瑞锶科技有限公司、王先文污染环境”案【（2018）鄂 0591 刑初 18 号】刑事判决，对于四人侵害行为与损害后果之间的因果关系已查实认定，均构成污染环境罪。

为全面维护公共环境利益，申请人依据《侵权责任法》第 8 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司法解释》第 73 条规定，申请追加王先文、陈文、杨海峰、王先炳为本案共同被告，承担连带责任。

此致

武汉海事法院

申请人：北京市丰台区源头爱好者环境研究所

特别授权人：曾祥斌律师

2019 年 5 月 27 日